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02 年度第 1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會議時間：102 年 2 月 1 日下午 2 時 20 分
- 貳、 會議地點：第一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劉局長銘龍
- 肆、 紀錄人：黃昱禎
- 伍、 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 陸、 主席致詞：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成立（以下簡稱性平小組）係為加強落實性別觀點於本局施政計畫、業務及法規當中。日前男性職工反應本局行政職日應將女性職工納入輪值行列，為期充分考量行政值日之業務狀況並落實性別平等，應藉由性平小組之會議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行政職日之規劃中進行討論。
- 柒、 業務單位報告：(略)
- 捌、 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局性平小組請陳副局長賢銘擔任副召集人，並請郭主任秘書擔任委員一案，提請討論。
- 說 明：(略)
- 決 議：照案通過（小組名單如附件 1）。
- 提案二：**本局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103 年）草案，提請討論。
- 說 明：(略)
- 決 議：照案通過（實施計畫如附件 2），另依陳委員曼麗建議行政值日之性別評估可於本年度內著手進行相關統計；依顧委員燕翎建議應就行政值日之業務及機關特性進行全盤考量。經主席裁示就現行值日措施及值日室空間設備進行相關檢視，此案訂於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中討論。

提案三：就本局各單位重大施政計畫內容，擇定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單位，並增列性別議題聯絡人 2 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1、依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之營建工程分計畫「備勤區房舍改建工程」，現正對備勤區房舍之空間環境等進行重新規劃，可將性別評估納入規劃中，針對空間等硬體設備全盤考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者之不同需求。請經管科針對此項施政計畫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並協助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此案訂於 102 年度第 3 次會議中討論。

2、本局性平小組另增列經管科丁股長榮堂及秘書室許股長麗鴻等 2 名委員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

提案四：本局填具之自治法規案 CEDAW 檢視表，提請審查。

說明：(略)

決議：1、檢視表中性別統計落差超過 3% 之理由請以局內 101 年之職員及主管性別比例呈現即可，不需將外補人員之性別比例納入。

2、檢視表中未來改進方式請修正。(修正後之檢視表如附件 3)

玖、臨時動議：

一、依 CEDAW 施行法，行政措施之檢視表應於 102 年 4 月至 6 月間完成檢視及報送，預計 102 年 4 月須將檢視表提報本府法務局彙整，為期本局行政措施之 CEDAW 檢視表於提報法務局前能先經本局性平小組審查，先行擇定下次會議時間約訂於 4 月初進行，

並經主席裁示請各科室於3月25日前完成行政措施之CEDAW檢視表，經人事室彙整後提會審查。

- 二、依陳委員曼麗建議本局102年度施政重點三「推動集水區有機耕作」，在進行耕種面積之統計時，如與人有關時，可進行性別、年齡及原住民等相關資料統計。經主席裁示請經管科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此施政計畫。
- 三、依陳委員曼麗建議本局102年度施政重點八「辦理防淤減污聯合稽查」，於邀請各委員時，可盡量達成委員會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廣納各性別族群之建議。
- 四、依陳委員曼麗建議本局102年度施政重點十「推廣環境教育宣導」，可於每年辦理活動時針對參加民眾進行性別、年齡、職業等資料之統計，以作為未來業務運用之參考。經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協助進行相關資料之統計。

拾、散會（下午3時10分）。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

| 序號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現職 |
|----|-------------------|-----|----|----------------|
| 1 | 召集人 | 劉銘龍 | 男 | 局長 |
| 2 | 副召集人 | 陳賢銘 | 男 | 副局長 |
| 3 | 外聘委員 | 陳曼麗 | 女 |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
| 4 | 外聘委員 | 顧燕翎 | 女 |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兼任教授 |
| 5 | 局內委員 | 郭常康 | 女 | 主任秘書 |
| 6 | 局內委員 | 李延財 | 男 | 安檢科科长 |
| 7 | 局內委員 | 王為森 | 男 | 操作科科长 |
| 8 | 局內委員 | 黃世欽 | 男 | 經管科科长 |
| 9 | 局內委員 | 洪淑惠 | 女 | 秘書室主任 |
| 10 | 局內委員 | 黃淑嬌 | 女 | 會計室主任 |
| 11 | 局內委員 | 陳保倫 | 男 | 政風室主任 |
| 12 |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 楊忠興 | 男 | 人事室主任 |
| 13 |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 丁榮堂 | 男 | 經管科股長 |
| 14 | 局內委員 【性別議題聯絡人】 | 許麗鴻 | 女 | 秘書股股長 |

備註

※ 表格請依各機關委員人數增列調整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員應設立性別議題聯絡人至少 3 人，且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依 100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2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決議)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103 年）

102 年 2 月 1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

貳、目標

- 一、加強本局各科室確實使用各項性別主流化相關工具。
- 二、訂定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確實納入性別平等觀念。

參、實施對象：本局各科室。

肆、實施期間：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伍、推動方式

一、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單位：人事室）

（一）召集人：局長

（二）副召集人：副局長

（三）成員：主任秘書、各科室主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委員 2 人（其中至少 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成員之組成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任務：

1. 協助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
2. 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
3. 協助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事宜。
4. 協助性別預算表執行事宜。
5. 提供本局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之建議。
6.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季召開會議 1 次。

二、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單位：人事室）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使用工具、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

（二）參加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薦送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參加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訓練。

(三) 參加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薦送本局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參加公訓處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

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單位：各科室）

本局各科室於研擬重大施政（包含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長期綱領）及制訂、修訂市法規時，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並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

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主辦單位：各科室，協辦單位：會計室）

(一)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二)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五、性別預算（主辦單位：各科室，協辦單位：會計室）

(一) 每年各科室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時，應一併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由本局會計室彙整。

(二) 各科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應提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陸、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本計畫需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二、每年年底需完成當年度成果，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柒、獎勵措施：依臺北市政府訂定獎勵措施，檢討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具體成效之有功人員。

捌、預算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相關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中。

三、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具體成果。

CEDAW法規檢視表

匯出時間 2013年02月01日

| | | | |
|------------------------------------|-------------------------------------------------------------------------------------------------------------------------------------------------------------------------------------------------------------------------------------|------|-----|
| 序號 | 101-04113 | | |
| 檢視機關 | 臺北市政府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填表人 | 黃昱禎 |
| 法規類別 | 自治法規 | | |
| 法規/行政措施名稱 |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 ◇相關檔案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組織規程.doc | | |
| 檢視範圍 | 上述法規/措施之全部條文/措施 | | |
| 法規/行政措施目標及內容概述 | 規範本局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及員額編制。 | | |
| 相關CEDAW條文 | 第 7 條 0 項 b 款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定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 |
| 相關CEDAW一般性建議 | 第 23 號第 25 段 政治和公共生活(25) 參加制定政府政策的權利(第7條(b)款)：25. 第7條(b)款規定締約國應保證婦女有權充分參與制訂政府政策，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此將促進性別議題融入主流，並有助於促使公共決策採納性別觀點。 | | |
| 條文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 | 符合 | | |
| 改進方式 | 無需修訂 | | |
| 性別統計 | | | |
| 與法規 / 行政措施相關性別統計 | 101年底職員男女比例為男：女 = 69.12%：30.88%，主管人員男女比例為男：女 = 68.18%：31.82%(性別統計資料來源：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人事室) | | |
| 根據前項性別統計，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有落差？ | 落差超過3% ◇理由 本局職員進用管道除考試分發外為內升外補方式，統計99年至101年近3年內職員性別比例為男：女 = 74.29%：25.71%(99年)、72.06%：27.94%(100年)、69.12%：30.88%(101年)；主管人員性別比例為男：女 = 86.36%：13.64%(99年)、71.43%：28.57%(100年)、68.18%：31.82%(101年)，顯示本局辦理職缺甄選時並未基於性別而作區別、排斥或限制。 | | |
| 擬未來新增 / 修訂性別統計項目 | | | |
| 未來改進方式 | 無改進措施： 無需訂定特別改進措施，惟本局將持續適度鼓勵及拔擢優秀之女性同仁擔任主管職務，並於未來持續進行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 | | |
| 組織改造後辦理部會 | 臺北市政府 | | |
| 陳核欄位 | | | |
| 填表人 | | 單位主管 | |
| | | | |